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御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骅	陈穗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层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层
传真	020-29087850	020-29087850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有物业打造的产业园运营业务和智能金融设备行业相关运营服务。

1、产业园运营业务

目前,公司自有物业运营的三大产业园区,分别为御银科技园、小厄人创芯园及御银产业园。公司运营产业园的经营租赁,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租赁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智慧产业园区运营,结合区域发展及综合市场情况,围绕产业聚集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布局;另一类产业园区配套租赁,满足园区企业不同的需求服务补充,例如人才公寓、酒店、餐厅、银行、娱乐项目等。

御银科技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总建筑面积约3.57万平方;小厄人创芯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总建筑面积约3.25万平方;御银产业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春分路,总建筑面积约6.19万平方(以上总建筑面积均为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园区分别对外出租经营面积约3.24万平方、2.25万平方、2.63万平方。

2、智能金融设备行业相关运营服务

具体由ATM合作运营、ATM技术、金融服务组成。主要包括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ATM合作运营服务、提供金融自助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731,334,739.31	1,729,004,707.75	0.11%	1,754,684,6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923,838.76	1,682,441,247.22	0.92%	1,634,284,814.5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0,068,989.82	68,057,326.31	2.94%	85,885,2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8,735.66	54,166,778.27	-71.48%	-63,189,3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7,893.34	22,920,298.64	-61.66%	-23,022,2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6,782.69	35,671,388.53	-29.93%	8,784,0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712	-71.49%	-0.0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712	-71.49%	-0.0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3.27%	-2.36%	-3.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33,834.39	16,404,696.81	17,647,569.10	17,972,9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9,230.46	20,182,822.04	-18,838,477.96	3,035,16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1,508.72	-427,796.61	2,541,519.05	2,142,6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033.06	6,786,023.21	3,682,582.49	9,619,143.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内自然人	16.11%	122,641,574.00	91,981,180.50	不适用		0
夏惠阳	境内自然人	0.88%	6,720,000.00	0	不适用		0
汤长松	境内自然人	0.86%	6,516,100.00	0	不适用		0
黄迎春	境内自然人	0.81%	6,172,100.00	0	不适用		0
谢林生	境内自然人	0.66%	5,000,000.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3,242,404.00	0	不适用		0
孙光辉	境内自然人	0.33%	2,523,300.00	0	不适用		0
周婷	境内自然人	0.33%	2,506,100.00	0	不适用		0
冯伟华	境内自然人	0.32%	2,427,100.00	0	不适用		0
张桂明	境内自然人	0.32%	2,402,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文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8,207,36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4,434,219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2,641,5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1%;公司股东汤长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506,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51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6%;公司股东张桂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8,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34,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40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通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通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通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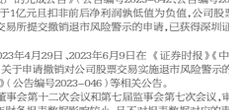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通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即任期届满,故薛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石水平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切实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新赢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丽来花园四区150号、149号楼-1至3层的各一套房产。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并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以及2023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告编号2023-055)等相关公告。

3、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影响较小,且不对报表数据对应的事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流程等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后续公司将不断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华兴专字[2023]22013460071号)及更新后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5、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将持有的海晟金租9.00%股份转让给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30,600万元。公司不再持有海晟金租股份,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收到第一期款项16,830万元、第二期款项4,590万元,第三期股份转让尾款9,1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已全部收到股份转让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6、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御银(中国)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御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新赢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御联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御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御银信息、御新赢创、御新科技、御泰信息及御弘信息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9日及2023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073、2023-078)等相关公告。

7、经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杨文江、谭骅、石水平、张华、梁行;监事会成员为:李克福、邱淼、张成虎。

其中: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谭骅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谭骅变更为杨文江。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7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等相关公告。

8、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商谈和审慎论证后,对本次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仍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面临的相关不确定因素及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较难实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终止本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9月4日及2023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告编号:2023-067、公告编号:2023-071)、《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9、公司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所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维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金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御银产业园有限公司,同时对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11、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等相关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张华、石水平(报告期任职)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合法、合规及合理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同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同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持续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委托理财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具体事宜。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的总体评价及提议,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及未来战略布局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新")注册资本2,900万元,减少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智能科技")注册资本2,700万元,减少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柜员机科技")注册资本9,700万元,减少全资子公司广东小柜人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柜人")注册资本7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广州御新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御银智能科技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0万元,自动柜员机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0万元,小柜人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0万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其中,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10万元(含税)调增为每年12万元(含税)。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此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杨文江、谭骅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自动失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因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4年4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总经理工作细则》(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4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文江先生、谭骅先生、梁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3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维彬先生、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维彬先生为会计师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现定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现场投票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